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44號

原告 徐家漢

訴訟代理人 張孝詳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家谷生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,0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2,049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自民國108年5月22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離職前月薪為新臺幣(下同)42,000元，詎被告於114年7月21日起突然通知原告等所有員工暫時居家上班至7月25日止，並於同年月25日通知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2條第2款規定資遣原告，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惟被告公司並未依法給付原告114年7月份之工資、1個月之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及原告特休未休尚有111小時，應折算工資。經原告申請調解然不成立，茲就被告積欠各項金額分述如下：(一)工資部分：原告7月份工作至7月25日止，工資應為35,000元(計算式：42,000元x25/30日)，原告謹依勞動契約以及勞基法第23條第1項22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之。(二)資遣費部分：原告自10

01 8年5月22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至114年7月25日止，工作年
02 資共計6又65/365年，月薪為42,000元，離職前6個月(114年
03 1至6月)之平均工資為43,907元(44,166+42,027+41,937+41,
04 508+51,630+42,139)÷6=43,907(原證2)，資遣費應為135,62
05 4元，原告謹依勞基法第19條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(下稱勞
06 退條例)第11條第2.5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之。(三)預告期間
07 工資部分：原告工作年資6年多，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
08 規定，被告於30日前預告之，惟被告並無任何預告，應依同
09 條第3項規定給付原告1個月之預告期間工資42,000元。(四)
10 特休未休折算之工資：被告公司之特休係按小時算，於114
11 年7月25日原告離職前尚有特休111小時未休計19,425元(計
12 算式：42,000元÷30日÷8小時×111小時=19,425元)，原告謹依
13 勞基法第3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折算之工資。故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232,049元(計算式：35,000元+42,000元+13
15 5,624元+19,425元)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2,049
1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17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
19 或陳述。

2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保投保資料明細、
21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函文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乙份、原告薪資
22 存摺暨交易明細、資遣費試算表、原告特休已休及未休時數
23 表，及調解筆錄等件影本在卷足憑(院卷第15至45頁)，被告
24 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
25 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
26 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
27 達翌日為114年11月27日(見本院卷第75頁)，則原告請求
28 自該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
29 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基法及勞退條例相關規
30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32,049元，及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
3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且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職權宣
04 告假執行。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
05 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06 行。

07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5 書 記 官 高 宥 恩